

关于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询证函》（湘邮科技函字【2023】3号，2023年12月26日）已收悉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核查后确认：

一、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没有重大异常情况发生。

二、截至2023年12月26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引起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